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捷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麗媛

相 對 人 林峰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所為110年度全字第5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以110年度全字第58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此有前開裁定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茲聲請人以兩造於114年4月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已依調解筆錄履行完畢，本件已無假扣押之必要，聲請撤銷前開裁定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